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5〕24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提升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厅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二条 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包括：

- (一)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二)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三)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 (四)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第三条 除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

第五条 学校校长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在预决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党政办公室；其他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党政办公室。公开的财务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党政办公室协调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公开的财务信息。

第七条 依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对受理的财务信息公开申请，财务处自收到党政办公室《信息公开申请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或获取，并报送党政办公室；对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需要延期答复的和不能公开的信息，财务处积极配合党政办公室完成解释。

第四章 监督

第八条 学校监察室负责组织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